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境外工程合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境外工程基本概述

2016年10月23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国际”)与四川华西(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西”)签订了《越南岷港帝国高级别墅公寓酒店度假中心工程机电/装饰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帝国酒店合同》”),合同价款金额美金180,000,000.00(含税,按照2016年10月2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6.7654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2.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境外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2017年11月3日,宝鹰国际和成都投资开发与建设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投资”)签订了《椰林湾双子塔公寓式酒店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双子塔酒店合同》”),合同价款暂定金额1.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1.9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境外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二、终止境外工程合同基本概述

鉴于上述项目所在当地政府进行了整体规划调整,以及2020年初至今,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越南旅游行业受到巨大的冲击,导致公司上述已签订项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规划策略方案及经营模式。基于上述客观条件限制,宝鹰国际分别与四川华西、成都投资进行了友好协商。2021

年 1 月 22 日，宝鹰国际分别与四川华西、成都投资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SCHXYN-EMPIRE01X-DIS）和《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CD-BYHK-TER），决定终止上述已签订的《帝国酒店合同》和《双子塔酒店合同》（以下统称“《酒店合同》”）。

三、《合同终止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SCHXYN-EMPIRE01X-DIS）

1、甲方：四川华西（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具体约定如下：

（1）终止双方在《帝国酒店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对于越南岷港帝国高级别墅公寓酒店度假中心工程，双方对已经完成或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均不得追究双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对于越南岷港帝国高级别墅公寓酒店度假中心工程，根据《帝国酒店合同》的约定，双方已履行其全部责任及义务。在合作共赢及友谊的情况下，双方公司将会配合解决所有相关工作（若有）。

（二）《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CD-BYHK-TER）

1、甲方：成都投资开发与建设股份公司

2、乙方：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具体约定如下：

（1）终止双方在《双子塔酒店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对于椰林湾双子塔公寓酒店项目，双方对已经完成或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均不得追究双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对于椰林湾双子塔公寓酒店项目，根据《双子塔酒店合同》的约定，各方已履行其全部责任及义务。在合作共赢及友谊的情况下，各方将会配合解决所有相关工作（若有）；

（4）鉴于双方良好的沟通与前期合作，在项目重新启动的情况下，成都投资承诺将优先选择宝鹰国际参与投标或者中标该项目。

四、终止境外工程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海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长期持续的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经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上述境外工程合同，此举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整体发展战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自《酒店合同》签订以来，公司对合同风险做了充分的评估，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针对上述境外工程累计已确认收入3,450.72万元，累计收款3,450.72万元，因此，对上述已完成工程款项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本次《合同终止协议书》签署后，各方根据上述《酒店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3、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核心竞争力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SCHXYN-EMPIRE01X-DIS）；
- 2、《合同终止协议书》（合同编号：CD-BYHK-TER）。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